

呼和浩特市地方金融协会普惠金融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WZ-2025-FW02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地方金融协会普惠金融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20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地方金融协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1200.00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地方金融协会普惠金融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地方金融协会普惠金融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经国家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机构，须具有国家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经营许可证》；以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其法人（负责人）机构针对该项目的唯一书面授权。 2.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4.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6.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09 09:00:00到2025-12-15 17:00:00。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3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C座24层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30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C座24层开标室。

七、其他

内蒙古务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地方金融协会委托，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呼和浩特市地方金融协会普惠金融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一、项目概述1.采购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地方金融协会普惠金融服务采购项目2.招标文件编号：WZ-2025-FW0213.服务内容：对普惠小微、普惠涉农及普惠科创贷款主体购买普惠贷款保险服务。通过招标的形式，确定排名前5的供应商共同组成本项目的共保体，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首席承保人，其他4位投标人为共保体成员，具体份额详见招标文件。包号服务名称数量采购需求预算金额1普惠金融贷款保险服务1详见招标文件1200万元4.服务期限：三年（如保险补贴资金1200万提前使用完毕，服务期限则相应结束）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经国家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机构，须具有国家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经营许可证》；以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其法人（负责人）机构针对该项目的唯一书面授权。2.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3.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4.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5.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6.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三、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30—5:00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如被授权人参与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2.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3.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经营许可证》；4.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税务机关或银行提供的纳税凭证为准，未发生纳税的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证）和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6.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7.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8.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9.投标人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说明：（1）有意向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时间内将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PDF）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nmgwzxmgl@163.com）进行资料审核，发送邮件时标题请注明本项目全称，且在正文部分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发送成功后请及时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进行资料审核。（2）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扫描件需和原件一致，需对自己提交的资料负责，若有弄虚作假等投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应后果。（3）供应商可以同时报名两个标包，但只能中标一个标包。四、招标文件售价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招标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09:30分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C座24层开标室招标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09:30分招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C座24层开标室；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地方金融协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地方金融协会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16号如意大厦B座

联系人：任晓菲

电话：1319140533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务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C座24层开标室

联系人：张先生、杜女士

电话：0471-5100018

邮件：nmgwz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杜又霞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呼和浩特市地方金融协会普惠金融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内蒙古务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地方金融协会委托，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呼和浩特市地方金融协会普惠金融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地方金融协会普惠金融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WZ-2025-FW021
3. 服务内容：对普惠小微、普惠涉农及普惠科创贷款主体购买普惠贷款保险服务。

通过招标的形式，确定排名前 5 的供应商共同组成本项目的共保体，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首席承保人，其他 4 位投标人为共保体成员，具体份额详见招标文件。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1	普惠金融贷款保险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1200 万元

4. 服务期限：三年（如保险补贴资金 1200 万提前使用完毕，服务期限则相应结束）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经国家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机构，须具有国家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经营许可证》；以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其法人（负责人）机构针对该项目的唯一书面授权。
2.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4.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三、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2:30—5:00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如被授权人参与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税务机关或银行提供的纳税凭证为准，未发生纳税的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证) 和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提供近一年（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6.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7.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8.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9. 投标人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说明：(1) 有意向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时间内将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PDF) 发送至指定邮箱 (邮箱 nmgwzxmg1@163.com) 进行资料审核, 发送邮件时标题请注明本项目全称, 且在正文部分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发送成功后请及时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进行资料审核。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扫描件需和原件一致, 需对自己提交的资料负责, 若有弄虚作假等投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 供应商可以同时报名两个标包, 但只能中标一个标包。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招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上午 09:30 分

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 C 座 24 层开标室

招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上午 09:30 分

招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 C 座 24 层开标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务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 C 座 24 层开标室

联系人：张俊峰 杜文霞

联系电话：0471-5100018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地方金融协会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16 号如意大厦
B 座

联系人：任晓菲

联系电话：13191405332

